

江苏省能源研究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全国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提升行业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，切实发挥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，更好服务能源领域科技工作者及会员单位，根据《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开展 2026 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与范围

面向全国能源及相关领域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园区等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。重点受理通过自主研发、委托开发、产学研合作、产业联盟协同创新形成的，具备创新性、实用性与推广价值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成果。

主要从六个维度开展综合评价：成果创新水平与技术先进性、技术攻关难度、成熟度与可复制性、实际应用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、市场推广前景。

二、评价用途

评价报告为官方认可的权威证明材料，可用于：科技奖励申报、政府资金支持申请、科技项目申报与验收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投融资及技术转让价值认定、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等场景，助力成果价值提升与高效转化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 → 形式审查 → 签订合同 → 准备材料 → 召开会议 → 形成评价意见 → 出具评价证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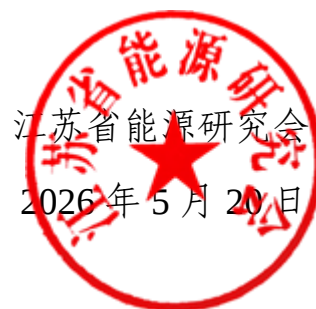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评价所需材料

- 1.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;
- 2.评价任务书或合同书;
- 3.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;
- 4.汇报 PPT;
- 5.附件材料（装订成册）
 - 5.1 研制（工作）报告;
 - 5.2 技术研究报告;
 - 5.3 查新报告（评价前 6 个月有效期内）;
 - 5.4 检测报告（第三方权威组织机构出具）;
 - 5.5 用户报告（半年至 1 年以上）;
 - 5.6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;
 - 5.7 成果转化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/应用证明;
 - 5.7 其它辅助材料（论文、专利、标准及荣誉奖项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评价咨询：高老师 18861622721，周老师 18151665466

邮箱地址：jsra1984@163.com



附件 1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